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1月8日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1 月 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:15至9:25,

9: 30 至 11: 30, 13: 00 至 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61 号公司二楼东会议室。
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2人,代表股份数额623,478,80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9.001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,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5人,代表股份16,292,15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0191%。

综上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107人,代表股份数额639,770,95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0.0203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股东")105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,292,151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1.0191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632,814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26%;反对 6,956,7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7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9,335,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2997%;反对 6,956,7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7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王莹律师通过 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